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杜小冬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夏蓉街东太湖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512-63930129

乙方：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辉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湖荡路 5 号

联系电话：15751858288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9-SZJX-G2026-0025 号） 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二标段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内容

序 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小型泡沫消防车	雷沃协力、LWX5070GXFPM20/H	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辆	3	595000.00元	1785000.00元	/

2.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2 合同条款；

2.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2.4 中标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2.6 本合同附件；

2.7 以上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1785000.00）

2.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包括所投产品（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器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费用、协助车辆上牌、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付款约定

1.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六合支行

银行账号：0182240000000727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30%货款给乙方（如为代理商中标，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车辆厂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第四条第 7 款约定的 A、B、C 项单据）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财政支付要求为准）。

2.2 付款方式：乙方须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发票需符合税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以转账等方式支付。

2.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无。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3. 保修期：要求整车质保 1 年（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交货并通过最终验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无法维修的应予以整机调换。

4. 交货地点：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6. 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7. 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 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 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 其他必备材料和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他必须材料

8. 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在发现前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相应批次标的物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以中标单位承诺的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3. 包装：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 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6.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6.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天内（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间：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4.2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成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 其他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八、税费：

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1.2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1.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2.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2.4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2.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2.6 乙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

2.8 项目服务期间，如区域范围内有新增企业，乙方需听从甲方意见，负责所有企业的清运工作，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十、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其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与约定。具体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除此之外，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

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本合同包括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文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各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信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发送视为有效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拒收或地址变更无人签收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文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7